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由原“账龄分析”组合变更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并由原账龄分析法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现根据上交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相关要求就会计师的审核意见补充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46 号），认为：

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意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 -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君禾股份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214.5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公司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原因	补助依据
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6/28	150.00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沪科合〔2019〕15 号
2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8/22	350.00	上市奖励	上海市促进企业“战略新兴板”上市工作方案
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2	88.35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1]100 号
4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9/12	80.57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1]100 号
5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0	139.60	2018 年高新成果转化补助资金	沪国税征[2009]18 号
6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9	50.00	2019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	企业制定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品牌培育类任务书（JJ-ZZPP-01-19-2436）
7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2/18	1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申请书（201609-JD-C1085-048）
8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6	40.00	2020 年第二批产业转型专项（产业技术创新）	人社部发〔2019〕23 号
9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4/30	112.26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1]100 号
10	单笔 30 万元以下政府补助累计		103.80	-	-
合计			1,214.58	-	-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 - 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 1,214.58 万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相关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27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9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12	—	2020/5/13	2020/5/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1,269,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749,040.4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12	—	2020/5/13	2020/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侯军呈、方玉友、徐君清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曹良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9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9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31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3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1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德莱”）股份 182,665,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63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康德莱控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56,7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20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康德莱控股发来的《康德莱控股关于康德莱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德莱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2,665,710	41.3637%	IPO 前取得：83,575,7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683,4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3,406,5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康德莱控股	不超过：7,156,740 股	不超过：1.62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56,740 股	2020/5/28～2020/11/24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战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康德莱控股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公司股票上市后 4-5 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康德莱控股根据战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海康德莱控股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2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秘赵伟先生、财务总监董凤良先生合计持有股份 8,7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5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赵伟先生、董凤良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拟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 9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76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200,000 股；董凤良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7,500 股。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652,000	7.199%	IPO 前取得：6,18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72,000 股
董凤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058%	其他方式取得①：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②：20,000 股

注：上表中赵伟先生“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赵伟先生股份增加 2,472,000 股。

上表中董凤良先生“其他方式取得①”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董凤良先生获授 50,000 股；“其他方式取得②”是指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董凤良先生股份增加 2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伟	200,000	0.166%	2019/11/6～2020/2/21	集中竞价交易	83.19－86.30	17,065,728	未完成：700,000 股	8,452,000	7.032%
董凤良	7,500	0.006%	2019/11/6～2020/2/21	集中竞价交易	83.83－83.90	629,037	未完成：10,000 股	62,500	0.0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7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注册证有效期为一年，属疫情应急审批，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后，须重新申请产品注册，如不能获得新的许可批准，存在不能继续生产的风险。

2、受原材料紧缺与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全球疫情形势变化及其他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口罩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1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苏械注准应急 20202140068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1 年 04 月 26 日	II 类	适用于普通医疗环境中佩戴、阻隔口腔和鼻腔吸出或喷出污染物。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目前，国内较多厂家已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国内注册厂家共计 1,400 多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透皮产品、医用胶布胶带及绷带、急救包、运动保护产品、护理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生产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预计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上述产品的实际生产销售情况受原材料采购、生产产能、市场推广、国内外疫情防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四、风险提示

注册证有效期为一年，属疫情应急审批，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后，须重新申请产品注册，如不能获得新的许可批准，存在不能继续生产的风险。此外，受原材料紧缺与价格波动、市场供求、全球疫情形势变化及其他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口罩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2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4,4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8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建设银行“乾元 - 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0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8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除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为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及建设银行“乾元 - 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为无固定期限、可每周支取外，其余理财产品期限为 183 天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须做出相应披露。2020 年 4 月 17 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1	雷霆股份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1,3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2.60%	2.00%-2.60%	/	2020 年 4 月 17 日	随时支取
2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2020 年 4 月 24 日	
3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1,700.00						2020 年 4 月 27 日	
4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0.00						2020 年 4 月 28 日	
5	雷霆娱乐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2020 年 4 月 29 日	
6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7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8	雷霆股份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3,2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9	深圳雷信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200.00			3.30%	1.50%-3.30%	19.85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0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8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700.00			3.50%	1.50%/3.50%/4.00%	134.38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1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8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300.00			3.50%	1.50%/3.50%/4.00%	40.14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2	深圳雷信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00			3.60%	1.50%-3.60%	35.90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3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800.00			3.20%	1.35%/3.20%/3.40%	14.36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14	浙江博约	建设银行武义支行	建设银行“乾元 - 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			2.00%-2.90%	2.00%-2.90%	/	2020 年 4 月 29 日	每周支取
15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0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3.40%	1.50%/3.40%/3.90%	25.15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16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0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400.00			3.40%	1.50%/3.40%/3.90%	20.12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17	雷霆股份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8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200.00			2.05%	1.50%/2.05%/2.45%	1.65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合计				34,400.00	/	/	/	/	/	/	/

说明：

1、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从而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2、建设银行“乾元 - 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可每周支取，从而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3、雷霆股份，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见说明 5）控股子公司；

4、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5、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6、雷霆娱乐，指深圳雷霆数字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全资子公司；

7、浙江博约，指浙江博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1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020 年 4 月 22 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0 年 4 月 23 日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0 年 4 月 23 日					
4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020 年 4 月 24 日					
5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020 年 4 月 28 日					
6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0 年 5 月 1 日					
7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0 年 5 月 1 日					
8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股份签约）	2020 年 5 月 1 日					

说明：

1、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为银行常规理财，产品收益及业务规则信息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于招商银行网站查询；2、建设银行“乾元 - 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为银行常规理财，产品收益及业务规则信息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于建设银行网站查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6,881.26	487,214.69
负债总额	93,369.92	101,22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098.95	339,776.43
货币资金	80,370.42	113,770.4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5.30	36,439.2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累计支付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4,4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0.24%。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9 年 5 月 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38,780.53	397,207.00	2,225.47	141,573.53
合计		538,780.53	397,207.00	2,225.47	141,573.5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9,9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8.8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5,065.53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4,934.47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说明：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wxflying99@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培荣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经理常呈建先生；董事、副经理杨一农先生；财务总监田茂恒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智吉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将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wxflying99@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